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前述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如有)
1.0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0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6.0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01	关于修订《重大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会场。

(3)参加本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4”,投票简称“盘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付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本人/本公司的投票指示如下: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同意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若本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项议案投票,包括但不限于投票赞成或反对。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附件3:

2023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自然人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股东数量:	股东数量: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附件: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17:00之前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7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代理人”),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伊川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9.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2.审议提案:

3.特别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回避表决。

(2)会议对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参加会议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5.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